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5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18年5月3日以书面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1. 根据公司“支柱产业+轻资产”运营发展战略，公司拟调整产业结构，退出回报期较长的高投入项目，集中财力发展核心业务，结合盛世骄阳2017年度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本着最大限度的维护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原则，同意公司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18）第0424号）评估值为基准，以人民币81,216.28万元作为挂牌价格，拟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联交所”）公开挂牌转让所持北京盛世骄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100%股权。

2.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挂牌转让有关的全部事宜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公开挂牌转让股权的相关工作，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公开挂牌转让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全权办理产权交易所挂牌的相关手续；

(2) 制定交易方案，如挂牌转让未能征集到意向受让方或未能成交，则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重新挂牌转让标的资产相关事项。

(3) 与交易对方洽谈及签订交易协议；

(4) 办理与本次公开挂牌转让有关的其他事项；

(5)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公司未知公司关联方是否会作为本次资产公开挂牌转让的受让方，若挂牌转让导致关联交易，公司将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 2018 年 5 月 7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转让北京盛世骄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其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皇氏御嘉影视集团有限公司向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皇氏御嘉影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氏御嘉影视”）在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所申请的人民币 8,000 万元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授信期限三年，担保方式为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自最高额

综合授信合同及其项下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皇氏御嘉影视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担保范围为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皇氏御嘉影视所应承担的债权本金、利息（含复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本次担保事项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8,000 万元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及银行融资的合理规划，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满足公司营运资金的需求，经研究：

1. 同意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8,000 万元，期限壹年，按实际融资需求分笔申请，用于生产经营周转等，以销售货款作为还款来源。

2. 上述授信为企业信用。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向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5,000 万元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及银行融资的合理规划，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满足公司营运资金的需求，经研究：

1. 同意公司向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5,000 万元，期限壹年，按实际融资需求分笔申请，用于生产经营周转等，以销售货款作为还款来源。

2. 上述授信为企业信用。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拟聘任罗钧先生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罗钧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七日

附：罗钧先生简历

罗钧先生：1972年5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中级审计师。1991年9月至1998年9月在广西宜山氮肥厂工作，1998年10月至2018年3月在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其子公司财务经理、集团财务副经理、内审部经理。现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

罗钧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